



华泰期货  
HUATAI FUTURES

# 2024年3月江西碳酸锂 调研报告

华泰期货研究院 新能源&有色研究 2024.3

陈思捷 F3080232 Z0016047  
师 橙 F3046665 Z0014806  
穆浅若 F03087416 Z0019517  
联系人：  
王育武 F03114162  
高 中 F03121725  
联系方式：18516275668

# CONTENTS



调研目的及概况



江西碳酸锂产业概况



环保问题始末及影响



企业调研情况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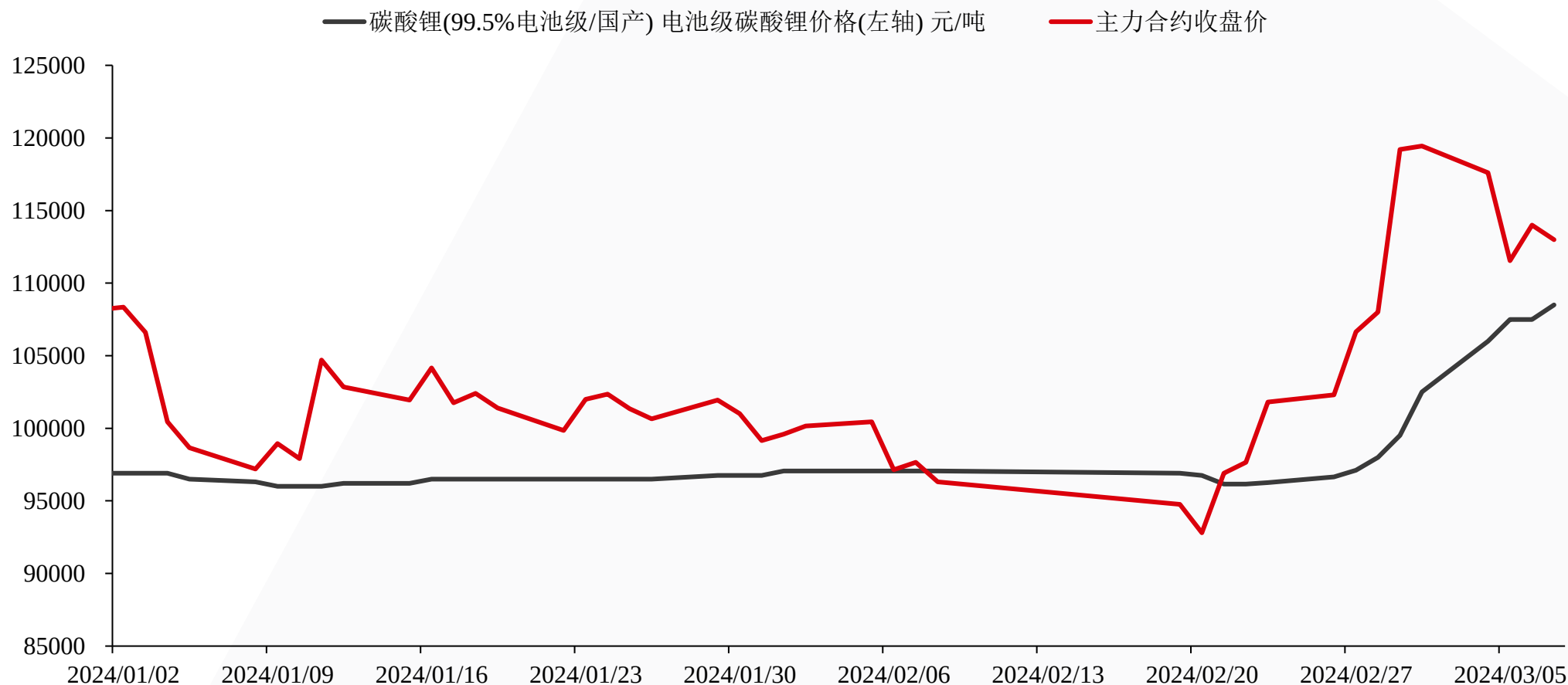


# 调研目的及概况



- ◆ 春节后，碳酸锂盘面出现大幅异动，受江西环保消息影响较大。
- ◆ 前往江西宜春地区，通过调研当地企业情况评估对现货市场影响。

## 2024年碳酸锂现货及盘面价格走势





# 江西碳酸锂产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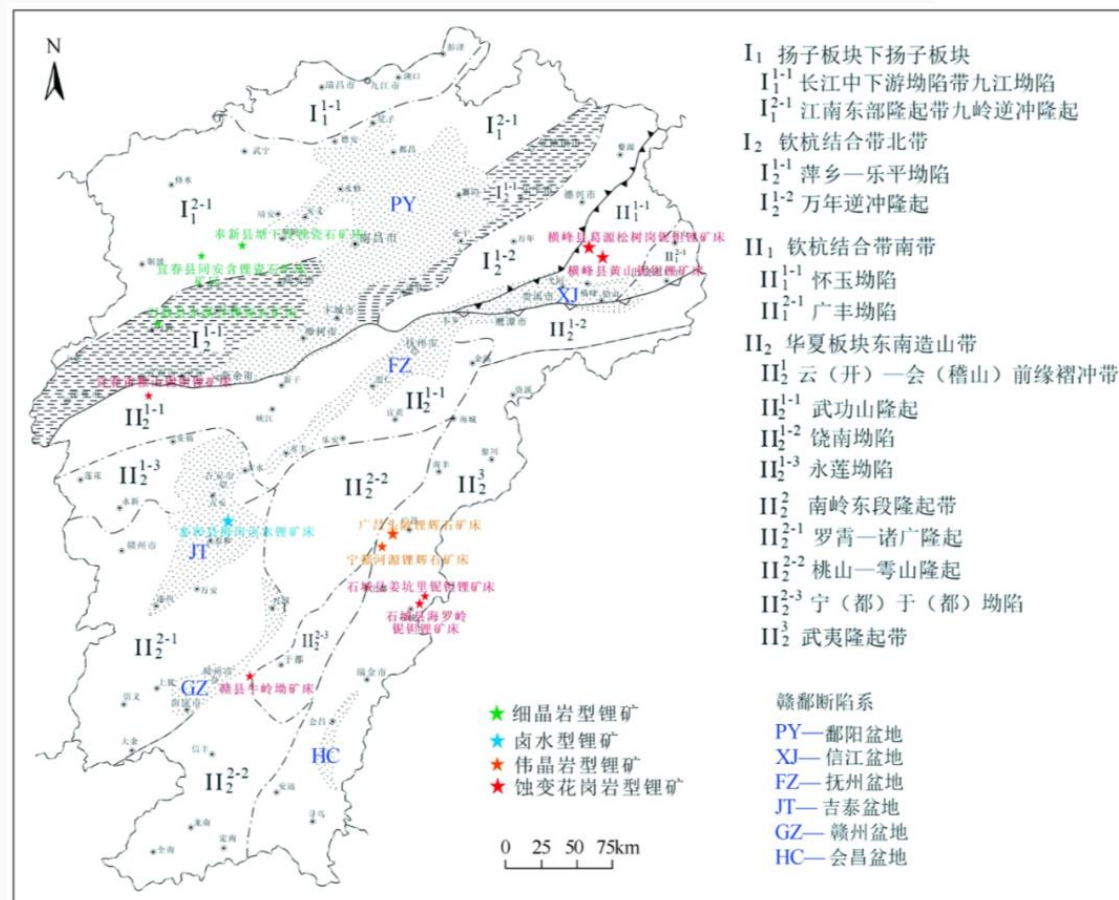


# 江西锂资源储量及分布

- ◆ 根据自然资源部公布数据，江西锂资源储量全国占比约40%，位居全国第一；
- ◆ 根据宜春政府相关报告，宜春市及其下属管辖地拥有探明可利用氧化锂储量逾258万吨，折碳酸锂当量约636万吨；
- ◆ 江西省内锂矿主要分布于省内横峰、广昌、宁都、宜丰、奉新、石城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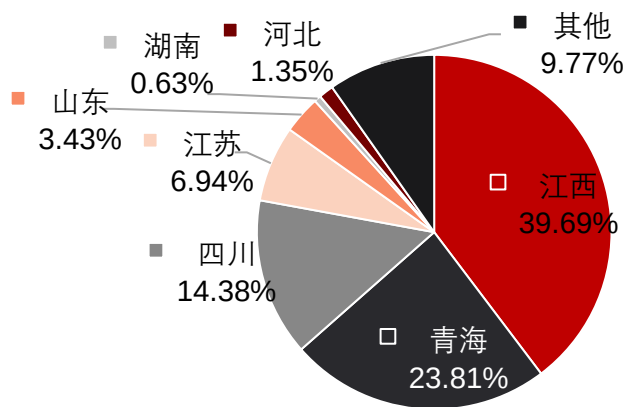
锂资源储量变化趋势

| 矿区名称     | 储量<br>万吨 | 碳酸锂储<br>量<br>万吨 | 矿山年<br>产能<br>万吨 | 碳酸锂年<br>产能<br>万吨 | 品味    |
|----------|----------|-----------------|-----------------|------------------|-------|
| 宜丰县狮子岭锂矿 | 1402.82  | 19              | 1.63            | 1.63             | 0.55% |
| 白水洞高岭土矿  | 731      | 7.9             | 0.27            | 0.27             | 0.44% |
| 化山瓷石矿    | 4507     | 43              | 2.89            | 2.89             | 0.39% |
| 新坊钽铌矿    | 355.62   | 4.4             | 0.7             | 0.7              | 0.50% |
| 宜丰县茜坑锂矿  | 7500     | 85.3            | 3.4             | 3.4              | 0.46% |
| 花桥大港瓷土矿  | 9192     | 115.9           | 1.9             | 1.9              | 0.51% |
| 宜春钽铌矿    | 13900    | 127.2           | 2.1             | 2.1              | 0.37% |
| 枧下窝矿区    | 96025    | 664.9           | 6.9             | 6.9              | 0.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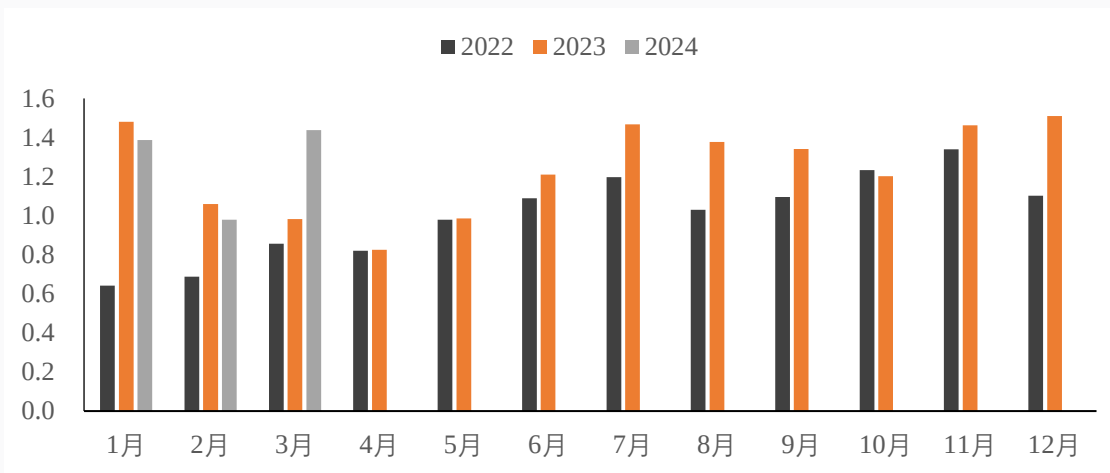


- ◆ 江西前几月产量1.2-1.5万吨，全国占比约35%，2023年4月最低降至8000吨，今年3-5月预计影响月度供应量5000吨左右。
- ◆ 江西省拥有40家左右碳酸锂生产企业，多数小厂主要做代工，目前基本停产。

## 2023年不同省份碳酸锂产量占比



## 江西碳酸锂月度产量（万吨）





# 环保问题始末及影响





2022年4月

- 江西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发现：“上高县、万载县、高安市的矿山开采，监管缺失、生态修复滞后、绿色矿山创建不严不实，生态环境问题突出。”

2022年11月

- 锦江水质出现异常，经检测铊含量超标，发现水质污染为II级，即重大等级，宜春市被生态环境部约谈。

2022年11月

-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暂停审批以砖厂和陶瓷厂进行锂渣焙烧和石油焦碳化项目的通知》，锂渣处理遇到困难。禁止跨区域转运消化矿渣，这些富含铊、钽等重金属元素的废水、废渣无法得到有效处理。

2023年3月

- 国土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工信部分批开赴宜春，组成中央工作组调研督导宜春锂矿开采乱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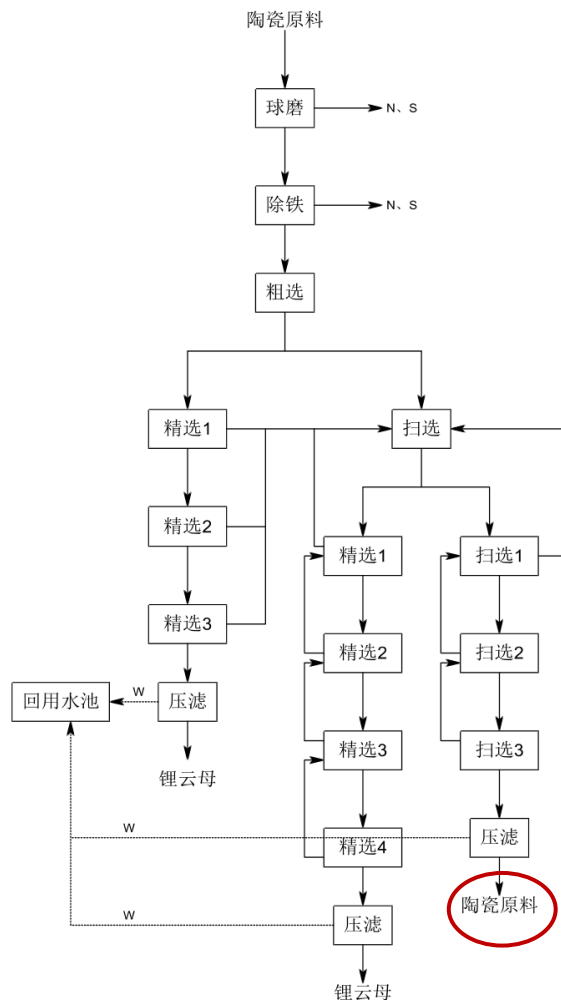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

- 《宜春市锂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宜春市涉锂长石粉和尾泥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企业应该严格按照标准建设锂渣贮存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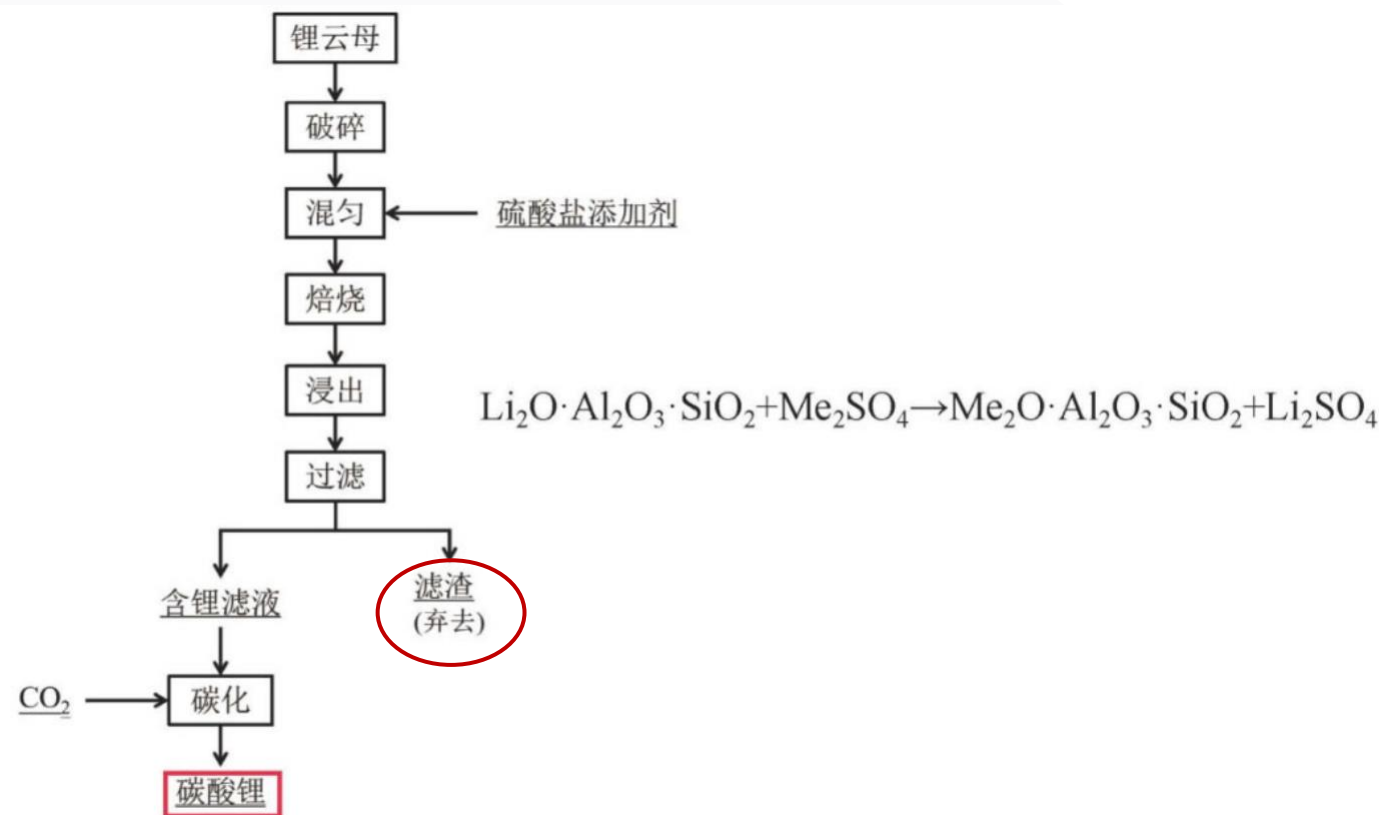
# 碳酸锂生产废渣来源

- ◆ 选矿废渣，0.4%的原锂矿到2.2%精矿大约8吨出1吨。
- ◆ 锂盐生产废渣，2.2%云母精矿生产碳酸锂，约25吨精矿出一吨锂盐。

选矿工艺流程图



江西主流云母生产碳酸锂工艺流程图



- ◆ 目前锂渣废水处理污泥为危废，锂渣未定性。
- ◆ 锂渣处理问题难解决，以销定产，制定处理计划。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府办发〔2023〕23号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锂渣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和《宜春市涉锂长石粉和尾泥监督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锂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宜春市涉锂长石粉和尾泥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 1 —

### 宜春市锂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锂渣管理，防范环境风险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宜春市辖区内的锂盐生产企业锂渣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锂渣，是指碳酸锂、氢氧化锂、卤水等锂盐生产企业浸出环节的浸出渣、除杂环节的净化渣（除杂渣）。

第三条 锂渣监管坚持“摸清底数、对症下药、分类处置，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和“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重点管理“两点一车”，即管好锂渣产生点、消纳处置点或锂渣贮存点，以及专用运输车辆。

锂渣产生企业作为责任主体，应当采取措施，减少锂渣产生量，促进锂渣综合利用，降低锂渣危害性，防止或减少锂渣对环境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严禁将市外锂渣运入市内进行加工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填埋锂渣。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按照属

— 2 —

地管理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锂渣污染防治负责。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科技、林业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锂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法违规处置锂渣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举报。

有关部门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及时处理，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 第二章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第六条 明确主体职责。锂渣产生企业应履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增强法律意识，建立涵盖全过程的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具体任务。负责人须熟知锂渣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第七条 制定处置计划。锂渣产生企业应按照“以销定产”原则，制定锂盐生产和锂渣消纳处置计划，明确锂盐产品种类、批复产能、实际产能、产量等，明确产生锂渣的基本信息，包括锂渣的产生量、产品去向及数量、自有仓库基本信息及数量等，明确处置利用单位、外租仓库基本信息及数量等。

第八条 确保锂渣安全。锂渣产生企业的废水处理污泥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处理，除杂渣与浸出渣应分开贮存，分类处

— 3 —

# 当前环保规定

- ◆ 需建立锂渣台账，追溯管理。
- ◆ 建设专业储存场所。

理，严禁混掺一起。锂渣产生企业应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定期组织或委托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单位开展锂渣成份检测，确保重金属等指标达到要求，严禁不达标的锂渣出厂。

**第九条 建立产销台账。**锂渣产生企业应建立详细的锂渣台账，台账应涵盖主要原材料用量、产品产量和锂渣产生、入库、出库、处置利用等信息，实现锂渣可追溯、可查询。台账应每日更新，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数据，不得随意涂改、损毁、更换，并确保“账实”相符。

**第十条 规范锂渣消纳处置。**锂渣产生企业应“点对点”交由具备主体资格和实际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锂渣处置利用数量，严禁交由第三方处置。

**第十一条 规范贮存锂渣。**锂渣产生企业应严格按照标准，建设锂渣贮存场所，并加强日常管理。企业自有锂渣贮存仓库贮存能力不足时，允许外租环保、安全等达标的仓库暂存锂渣。确需外租仓库的，应提前向锂渣产生企业所在地和仓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备，并直接与仓库所有者签订租赁协议，不得委托第三方租赁。

**第十二条 加强运输管理。**锂渣产生企业应配备锂渣运输专用车辆，具备卫星定位和视频监控功能，并与锂渣监管平台联网。

**第十三条 强化报备管理。**锂渣产生企业应及时将锂盐生

产计划、锂渣消纳方案报送所在工业园管委会和生态环境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如消纳方式、处置利用单位、外租仓库等任何一项发生变更，应重新报备。

**第十四条 支持监管平台建设。**锂渣产生企业应全力配合属地政府建设锂渣监管平台，根据属地锂渣平台建设方案，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设备、人员等支持。

## 第三章 强化政府属地责任

**第十五条 制定锂渣处置规划。**产生锂渣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本地生态环境容量，科学调节锂盐产能，统筹锂渣处置布局，制定县域锂渣处置规划。规划应明确本地锂盐产品总产能、锂渣限制总产量、每年锂渣产生数量及增量，明确消纳处置方向、消纳处置数量、贮存数量，明确贮存场所的数量、规模、建设要求和时限等。

**第十六条 督促企业落实锂渣处置规划。**产生锂渣的县市区应严格督促本地锂渣产生企业落实好属地锂渣处置规划，按照“以消定产”原则，合理调控企业锂盐生产规模，尤其要严格控制锂渣相关重金属指标。

锂渣产生单位报送锂渣消纳方案后，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现场核实，核实内容包括处置利用单位的处置能力和外租仓库信息，以及锂渣产生量与贮存、处置利用能力

相匹配情况。如处置单位或外租仓库跨县（市、区），应积极与当地人民政府对接核实。

**第十七条 加强锂渣出厂监管。**产生锂渣的县市区应组织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对企业产出锂渣进行监管抽测，严禁不达标锂渣出厂。

**第十八条 建设锂渣监管平台。**产生锂渣的县市区须建设锂渣监管平台，将转移、处置、综合利用锂渣等行为纳入平台统一监管，并接入市级监管平台。督促锂盐生产企业建立锂渣智能化终端管理系统，使用在线称量设备、智能终端等先进设施精确计量锂渣产消情况，实现锂渣可追溯、可查询闭环管理。

**第十九条 实行预警制度。**当企业锂渣即将达到处置能力和仓储能力接近饱和时，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提前对企业提出预警，并根据实际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规模。

**第二十条 明确锂渣贮存禁区。**严禁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地点倾倒、堆放、贮存锂渣。

**第二十一条 加强锂渣运输管理。**产生锂渣的县市区应制定锂渣运输统一管理办法，明确专车专人，制定运输台账，记录车次、人员、重量、运输起止地点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应加大宣传和违法警示教育力度，开辟非法倾倒、填



- ◆ 选矿废渣量大。
- ◆ 选矿尾渣可用于陶瓷或建筑材料生产。

## 宜春市涉锂长石粉和尾泥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涉锂长石粉和尾泥管理，防范环境污染风险，推进锂电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宜春市辖区内涉锂选矿企业长石粉和尾泥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矿山和选矿企业均指涉锂矿山和选矿企业，所称长石粉和尾泥均指涉锂长石粉、尾泥。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填埋长石粉、尾泥，对因上述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行政区域长石粉、尾泥贮存和处置负责。

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长石粉、尾泥处置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法违规处置长石粉、尾泥的行为进行劝阻和投诉、举报。

有关部门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 第二章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第六条 实行产消匹配。矿山开采企业须就近建设或收购与其安全许可开采能力相匹配的选矿企业，并依法依规组织生产。

第七条 制定生产计划。选矿企业须坚持“以消定产”和综合利用的原则，根据长石粉、尾泥消纳处置能力确定选矿产能，制定生产计划和长石粉、尾泥消纳方案，明确选矿批复产能、实际产能、消纳去向、消纳数量等，并报送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当选矿企业长石粉或尾泥贮存能力即将饱和时，应根据实际调整生产规模。

第八条 建立产消台账。选矿企业要建立长石粉、尾泥产消台账，台账应涵盖原料来源、数量、元素分析报告和长石粉、尾泥产生、贮存、处置利用等信息。台账应每日更新，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数据，不得随意涂改、损毁、更换，并确保“账实”相符。

第九条 规范产品处置。选矿企业须“点对点”与长石粉、尾泥消纳企业签订书面购销合同，并对消纳企业的资质和实际处置能力进行核实，不得交由第三方处置。

第十条 建设贮存场所。选矿企业须严格按照标准，建设长石粉、尾泥贮存场所，完善贮存场所管理制度，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第十一条 配合平台监管。选矿企业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监管要求，将选矿原材料、长石粉和尾泥产生、贮存、处置利用等监测点数据接入在线监管平台。

### 第三章 强化政府属地责任

第十二条 制定处置规划。相关县（市、区）应统筹制定本地上长石粉、尾泥消纳处置规划；指导督促辖区内相关选矿企业做好尾矿库建设及运维工作，督促矿山开采企业设立与其许可开采能力相匹配的选矿企业。

第十三条 依法依规处置。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要定期开展排查工作，及时发现辖区内非法堆放、倾倒和填埋长石粉、尾泥等违法行为，并迅速处置到位。

第十四条 实行预警制度。当企业长石粉、尾泥即将达到处置能力或仓储能力即将饱和时，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应提前对企业提出预警，并根据实际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规模。

第十五条 建设监管平台。相关县（市、区）要统筹建立并完善属地选矿企业在线监管平台，督促辖区内企业按要求及时接入，并连入市级平台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拓展消纳途径。相关县（市、区）应加大研发和招引力度，积极拓展长石粉、尾泥综合利用途径。



- ◆ 采矿端：前期采矿端存在较多问题，包括绿色矿山创建不严不实，生态环境问题突出，锂矿开采无序混乱等。
- ◆ 今年可能对矿端进行复查，或造成部分矿产开采受到影响。
- ◆ 生产端：锂渣量大，处理困难。尤其锂盐生产产生的锂渣，有害物质富集后，处理困难，一吨碳酸锂产生20-40吨废渣，根据SMM统计，2023年江西使用云母生产碳酸锂产量12.8万吨，锂渣量达到256-500万吨，储存及处理均面临较大困难。
- ◆ 目前规定锂渣进行储存，由于量大且防水等要求高，处理能力不足的企业生产或受到影响，同时由于受处理锂渣投资，整体生产成本将会增加。



# 调研情况



- ◆ 部分矿区开采受到影响。
- ◆ 品味较高的自有矿企业生产相对稳定。
- ◆ 缺少矿及产能较小企业多数未生产。

| 企业 | 生产情况     | 套保情况     | 环保影响                            |
|----|----------|----------|---------------------------------|
| A  | 江西工厂基本停产 | 已参与      | 有影响，例行检查，但主要受原料供应及成本影响，可能5月才能开。 |
| B  | 正常生产     | 未参与，主要自用 | 目前正常生产，预计环保不会一刀切。               |
| C  | 正常生产     | 已参与      | 预计环保趋严，公司环保处理较好，影响不大。           |
| D  | 暂未生产     | 贸易商合作套保  | 预计环保问题较严，对供应端影响较大。              |
| E  | 正常生产     | 参与套保     | 目前生产未受影响，后续环保可能趋严。              |

# 贸易商及下游部分厂家交流情况

- ◆ 现货采买较难。
- ◆ 多数已参与套保。
- ◆ 出货情况有分化。

| 企业 | 现货情况              | 套保情况 | 后市看法                                  |
|----|-------------------|------|---------------------------------------|
| A  | 现货采买较难，出货情况较好。    | 已参与  | 下游补库需求仍在，适合下游使用的货仍偏紧，短期价格偏强。          |
| B  | 主要做期现，不同品牌出货情况不同。 | 已参与  | 感觉下游买货情绪较好，正常出货走量，行情暂时看震荡。            |
| C  | 手里货较少，下游要货较多。     | 已参与  | 跟同行交流下来，短期看涨的较多。                      |
| D  | 下游买货一般，刚需补库。      | 已参与  | 下游采购情况一般，期货回落后成交较好，主要以刚需补库为主，上涨持续性存疑。 |
| E  | 出货情况较好，现货不多。      | 已参与  | 下游采购情况好，短期仍看好后续行情。                    |

- ◆ 短期盐厂开工受到影响，多数盐厂停产检修。
- ◆ 环保问题趋严，矿开采及锂盐生产均会受到影响。
- ◆ 长期来看受环保影响生产成本会有所增加。
- ◆ 当前环保问题多未定性，后续影响需要继续跟进。
- ◆ 多数盐厂与贸易商已参与套保。
- ◆ 当前总体现货并不缺，但下游采购有一定困难，主要是价格与品牌合适的现货较难采购。
- ◆ 传统贸易商与期现商手里有较多现货，多数套盘面。
- ◆ 现货散单成交价格主要跟随期货盘面价格调整，有一定贴水，盘面回落后出货情况较好。
- ◆ 盐厂及贸易商短期对现货偏乐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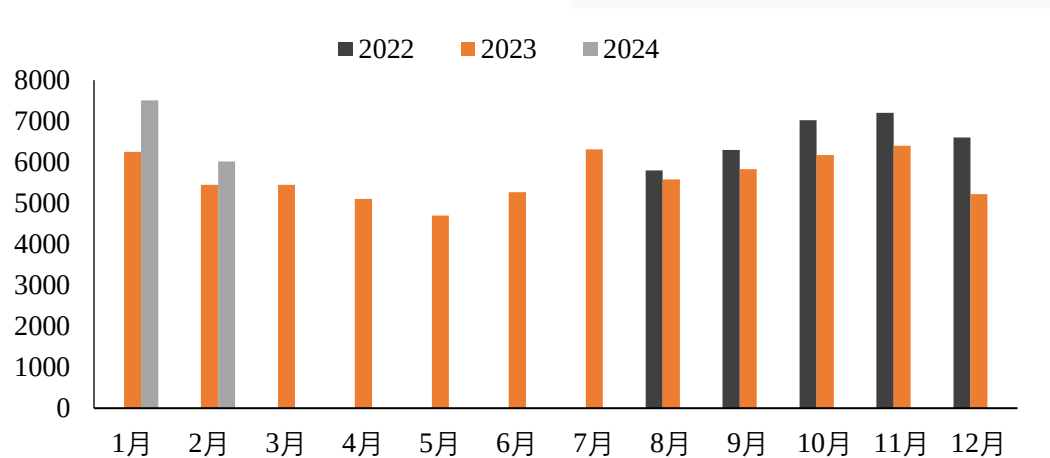


#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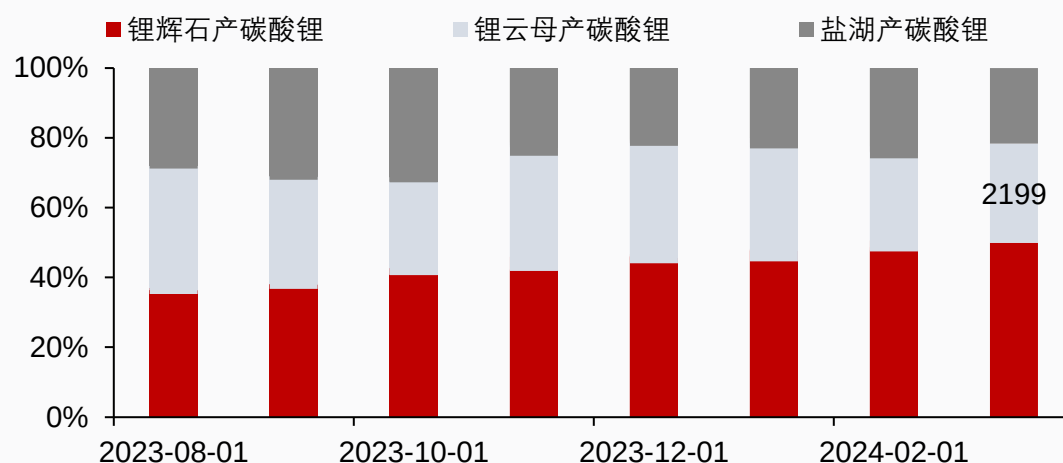


- ◆ 锂云母折碳酸锂月产量7000吨左右，2023年3-5月产量受影响减产较多，今年5月前预计也受到一定影响减产；
- ◆ 若部分矿山后续开采受影响，预计月度矿端供应会减少，云母矿供应将会偏紧。
- ◆ 目前使用云母生产碳酸锂周度产量2200吨，最高时接近3000吨，若由于锂渣问题严重限制生产，周度产量或进一步降低。
- ◆ 根据调研及对目前环保问题分析，我们预计近几月江西地区云母矿及碳酸锂生产仍有进一步减产可能，月度供应量影响在5000吨左右。

锂云母产量折碳酸锂当量（吨） 市占率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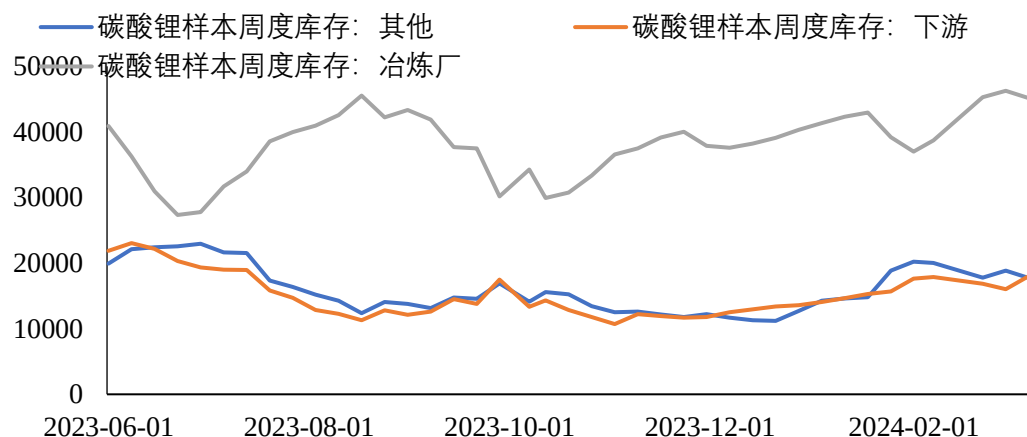


不通过类型碳酸锂周度产量（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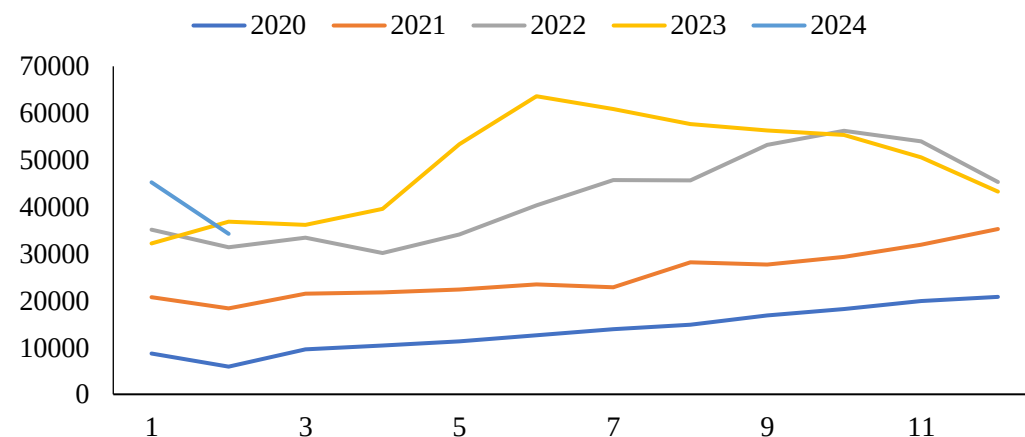


- ◆ 目前总库存仍较高，根据SMM统计总库存约8万吨，其中冶炼厂4.5万吨，下游1.8万吨，中间环节1.8万吨。库存结构有一定错配，冶炼厂部分库存为仓单，中间环节贸易商与期现商货较多，不分套盘面交割，导致下游买货较困难。
- ◆ 按照月度消费量，目前下游原来库存在10天左右，库存相对安全偏低，不同厂家库存天数差别较大，刚需补库需求持续存在。
- ◆ 根据SMM统计数据，1-2月消费同比增长15%，若3月下游整体排产环比增长50%，2024年一季度消费同比增长约25%。
- ◆ 正极材料及电芯订单向头部集中，部分小企业停产，头部排产数据较高。

## 碳酸锂库存统计（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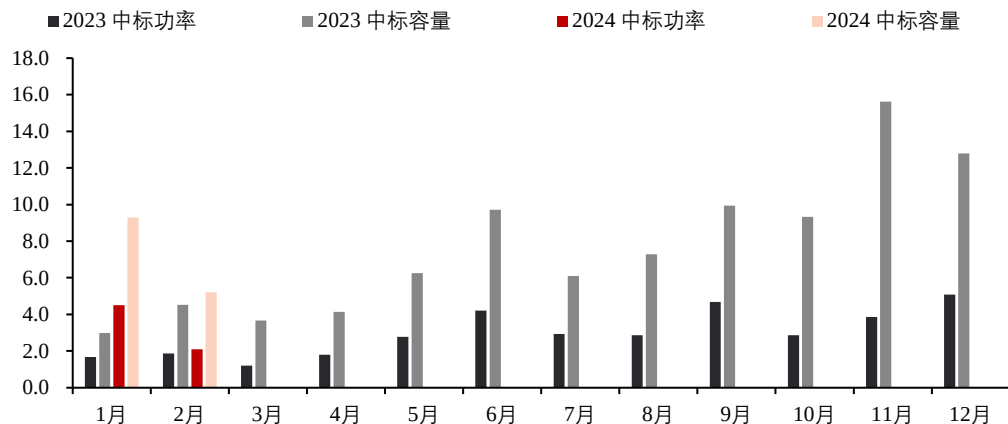


## 碳酸锂月度消费量（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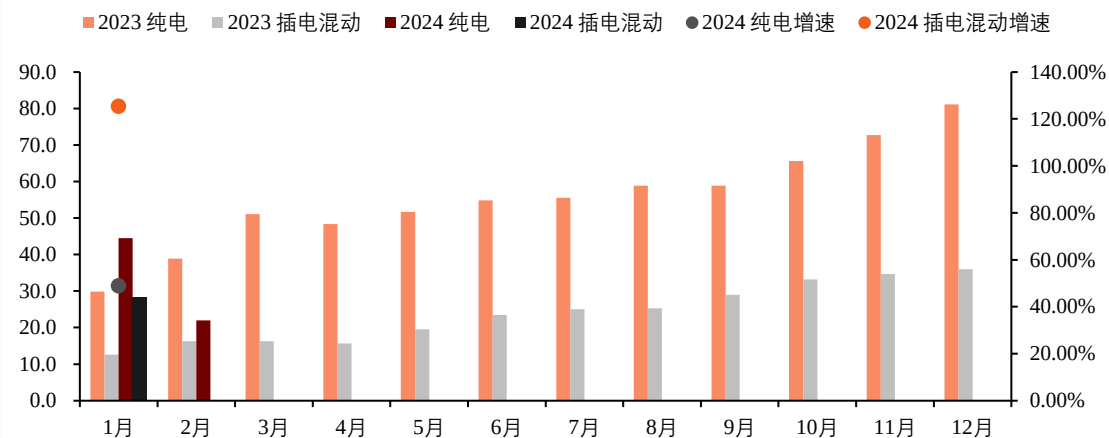


- ◆ 1-2月储能中标14.5GWh，同比增长81%，储能数据有所超预期。
- ◆ 1-2月新能源乘用车销量118万辆，同比增长20%。
- ◆ 整体来看，储能及新能源汽车消费数据整体表现较好，后续出台汽车以旧换新等新能源相关刺激政策，全年消费端数据可能会有一定超预期表现。
- ◆ 后续关注储能与新能源汽车月度数据改善情况及相关政策出台情况。

## 储能中标情况（GWH）



## 新能源汽车产量及增速（吨）



## ◆ 前期利多驱动：

- ◆ 海外矿山减产及新增产能降低：澳洲矿山发布减产及推迟投产公告，整体过剩压力降低。
- ◆ 江西环保影响供应：产量占比约35%，预计短期影响月度供应量5000吨。
- ◆ 下游排产改善：3月份电池排产数据改善。
- ◆ 下游补库需求：电芯厂减少客供量，原料库存低，节后刚需补库需求增加。
- ◆ 期货影响：期现商、贸易商及仓单锁住现货较多，盘面拉涨后出货较难。

## ◆ 当前情况：

- ◆ 下游刚需补库需求仍在，盘面回落盘整后现货成交情况好转，目前下游库存相对合理，暂无投机补库需求。
- ◆ 环保扰动仍在，对供应端仍有影响，上游部分现货预售或准备交割，短期现货仍偏紧。
- ◆ 终端成本传导有一定压力，车厂降价压成本，电芯涨价困难。



## ◆ 未来行情预测：

- ◆ 短期3-4月环保扰动持续存在，价格较难回调。
- ◆ 继续上涨需要现货推动或环保影响超预期，需关注下游对现货接受程度。
- ◆ 预计12万/吨以上对于产业套保具有一定吸引力。
- ◆ 全年供应端压力仍在，中长期价格仍有较大回落可能，但环保等因素导致成本抬升，中长期价格可能在10万左右震荡。

## ◆ 关注点：

- ◆ 环保实际影响。
- ◆ 新能源政策情况。
- ◆ 消费端数据改善持续性。
- ◆ 矿端扩产及减产计划。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结论及预测仅反映报告发布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投资者并不能依靠本报告以取代行使独立判断。对投资者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泰期货研究院”，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 THANKS



涨乐期赢通APP



华泰期货研究院

公司总部：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1号之一2101-2106单元

全国热线：400-628-0888

网址：[www.htfc.com](http://www.htfc.com)